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57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14日